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燕婷
聯絡電話：(02)2356-5124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998@moi.gov.tw

受文者：考試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20242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以達簡政便民之效1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民眾112年5月8日致本部戶政司司長信箱及112年5月11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邇來迭獲民眾反映部分戶籍謄本需用機關僅採納民眾自戶政事務所申請之戶籍謄本，而引發民怨，為落實E化政府，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請轉知所屬相關機關（構），如有應用戶籍謄本之需求，請配合採用下列措施，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一）採用電子戶籍謄本：本部自92年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需用機關（構）可於上開網站「驗證電子戶籍謄本」項下（<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選擇被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以確保該電子戶籍謄本資料之正確性。

（二）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本部自102年成立「免戶籍謄本」工作圈，即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





造推動小組」致力推動協調需用戶籍謄本之機關（政府部門），強化連結運用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另自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並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作業功能（<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提供各界查驗所持戶口名簿所載內容是否與戶政機關檔存最新戶籍資料相符，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民眾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本部各單位(不含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戶政司)

副本：112/05/17
09:16:58

訂

線